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5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於2022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²⁾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640,097,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24,097,000元及商譽人民幣699,778,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

直至2022年5月31日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44元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概不代表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且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即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礎，但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44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1月30日